

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目 录

一、关于招投标	第 1—7 页
二、资质证书复印件.....	第 8—11 页

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2）7-256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奉悉。我们已对落实函所提及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睿雷达公司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若无特殊说明，以下单位均为万元。

关于招投标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 2021 年度向合肥气象局销售项目实际动工及完工时间，12 月 22 日与合肥气象局签订 3 台产品销售合同次日完成项目验收并确认收入，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提前开工的情况，说明上述情况的合规性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在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提前开工或其他程序瑕疵的招标合同具体情况、程序瑕疵原因、业务流程、相关款项回收期和回收情况；相关合同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有被认定为无效或存在被撤销的法律风险，结合产品施工安装流程与费用，分析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提前开工的经营模式是否存在无法回款的风险。（3）发行人投标与中标过程中，是否发生与招投标相关的费用；招投标程序存在瑕疵的情况下，发行人是否需承担责任；业务经营过程中是否涉及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事项，是否以非法手段获取订单。（4）发行人相关内控机制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经营模式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如有，发行人是否充分披露经营模式的违法违规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披露核查依据、核查程序，并论证核查依据、核查程序能否支持核查结论。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在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提前开工或其他程序瑕疵的招标合同具体情况、程序瑕疵原因、业务流程、相关款项回收期和回收情况；结合产品施工安装流程与费用，分析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提前开工的经营模式是否存在无法回款的风险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在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提前开工或其他程序瑕疵的招标合同具体情况、程序瑕疵原因、业务流程、相关款项回收期和回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开招投标的雷达销售项目不存在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提前开工或其他程序瑕疵的招标合同。公司有 3 个销售项目涉及的雷达系早期公司与相关部门进行合作试验所布设，具体情况如下：

1. 广州相控阵天气雷达购置项目（以下简称广州项目）

（1）前期合作试验及项目合同情况

2016 年 6 月，公司与中国气象局气象探测中心签署了《关于共同开展相控阵气象雷达应用合作协议》，协议主要约定公司提供 X 波段双偏振相控阵气象雷达和相关的网络设备及设施，在珠三角地区组网进行气象探测试验。2017 年 7 月、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 月，公司的相控阵天气雷达产品分别在番禺、南海、花都完成安装调试，进行天气观测业务探测试验。

2018 年 11 月 7 日，广州相控阵天气雷达购置项目公开招标。公司了解到相关招标信息后积极参与项目投标，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中标广州相控阵天气雷达购置项目。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与广州市气象台签署了《广州相控阵天气雷达购置项目采购合同》，因 3 台雷达在前期进行探测试验，由此导致该销售项目雷达动工时间早于该项目招投标时间。

（2）回款情况

广州项目采购合同项下的合同款项已于 2019 年 11 月全部收回。

2. 河南中部区域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商丘试验示范基地综合观测系统全固态 X 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设备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河南项目）

（1）前期合作试验及项目合同情况

2021 年 5 月，公司与许昌市气象局签署了《关于合作开展相控阵天气雷达系统观测试验协议书》，协议主要约定在许昌市布设 1 部 X 波段双极化相控阵天

气雷达，实现对许昌市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主要经济活动区、交通枢纽和重点乡镇近地层无盲区精细化天气探测覆盖，雷达在 2021 年 6 月份已完成动工及安装调试，投入天气观测业务试运行提供系统观测服务。

2021 年 9 月 27 日，许昌市相控阵天气雷达采购纳入河南项目并公开招标。公司了解到相关招标信息后积极参与项目投标。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中标河南项目。

2021 年 11 月 8 日，河南省人工影响天气中心与公司签署了《中部区域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商丘试验示范基地综合观测系统全固态 X 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向公司采购 1 套全固态 X 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因该雷达在前期进行探测试验，由此导致该销售项目雷达动工时间早于该项目招投标时间。

(2) 回款情况

河南项目采购合同的合同款项已于 2021 年 12 月全部收回。

3. 合肥 X 波段双极化相控阵天气雷达协同式精细化观测系统（一期）采购（以下简称合肥项目）

(1) 前期合作试验及项目合同情况

2021 年 4 月，公司与合肥市气象局签署了《合作开展相控阵天气雷达系统观测试验协议书》，协议主要约定要在合肥市和肥东县、肥西县各选择 1 处合适的站点，布设 3 部 X 波段双极化相控阵天气雷达，构建针对合肥市中心城区及周边县、乡（镇）和防汛重点地区的精细化天气探测网。公司于 2021 年 7-8 月陆续进行动工并完成了 3 台雷达的布设。

2021 年 11 月 24 日，合肥 X 波段双极化相控阵天气雷达协同式精细化观测系统（一期）采购公开招标进行公告。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中标合肥 X 波段双极化相控阵天气雷达协同式精细化观测系统（一期）采购。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合肥市气象局签署了《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因 3 台雷达在前期进行探测试验，由此导致该销售项目雷达动工时间早于该项目招投标时间。

(2) 回款情况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合肥项目尚未回款，公司已经与客户沟通尽快回款。根据合肥市气象局出具的确认函，目前因疫情等原因，导致合同项下采购款尚未支付，合肥市气象局将协调尽快付款。

综上，公司上述雷达产品的布设基于与气象部门签署的合作协议，用于气象观测试验，因此广州项目、河南项目、合肥项目的采购合同不属于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提前开工或其他程序瑕疵的招标合同。

(二) 结合产品施工安装流程与费用，分析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提前开工的经营模式是否存在无法回款的风险

公司产品施工安装的主要流程如下：

项 目	具体内容
雷达塔架设（如需）	雷达站点架设雷达塔
雷达吊装	将雷达产品吊装到雷达塔或建筑物上
雷达安装	在雷达产品运送到雷达塔或建筑物上后，由公司的安装人员对雷达产品进行安装固定，确保雷达产品能够正常运转
雷达调试	雷达产品能够正常运转后，公司技术人员将雷达数据服务器、雷达控制服务器与雷达进行连通，并对雷达的工作参数进行配置，设置雷达工作状态，雷达系统便可转入天气探测业务运行

公司产品采用一体化设计，具有高度集成、小型化的特点，在安装过程中，无需进行拆卸和组装，主要完成接通相关网络、电源等工作；雷达安装过程中主要发生设备运输费、吊装费和人员差旅等，费用较少。同样地，公司产品及配套设施拆卸十分便捷。因此，待合作天气探测试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公司将布设雷达及配套设施拆除运回公司较为简单，不会产生较多费用，因此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广州项目和河南项目合同款项均已经全部收回；合肥项目尚未回款，根据合肥市气象局出具的确认函，目前因疫情等原因，导致合同项下采购款尚未支付，合肥市气象局将协调尽快付款。合肥项目无法回款风险较低。

二、公司投标与中标过程中，是否发生与招投标相关的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合同投标和中标过程中，存在与招投标相关的费用，属于业务正常支出，2019年至2022年1-6月分别为21.39万元、58.42万元、88.1

2 万元和 37.65 万元，主要是公司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公司中标后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的服务费。

三、公司相关内控机制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经营模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 公司相关内控机制健全并有效运行

公司设立以来已逐步建立起较为健全的内控机制并能够有效运行，随着近年来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的内控机制也在不断完善和优化中。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投标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及《员工费用报销制度》等相关业务管理控制制度，加强项目内部审核。主要情况如下：

1. 投标管理制度

投标工作由销售部进行组织与策划，首先由招投标专员将各项项目信息进行汇总并进行筛选，将对口的项目向领导或相关部门邮件确认是否需要购买标书，招投标专员根据指示做相关工作。购买标书的项目，报公司领导批准后进行立项审批投标。

合同签订审批流程启动后，经申请人的部门负责人、主管财务人员审核后流转至法律顾问审核。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对项目取得是否合法之情形进行评估。

销售部设专人负责合同的接收和统一管理。经过招投标程序中标后签署的合同，经办人应当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或网上中标公告后，通知法律顾问。如项目取得方式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法律顾问将退回相关合同文件，不予审批通过。

2. 销售管理制度

企业销售合同，如采取招投标方式签署的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发企业销售部经理会同法律顾问共审阅，如为其他形式采用统一的标准格式和条款，由企业销售部经理会同法律顾问共拟定。销售业务员应在权限范围内与客户订立销售合同，超出权限范围的，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与客户订立销售合同。

综上所述，公司已进一步加强投标流程和合同审批管理，并制定了《投标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员工费用报销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对项目获取、合同签订、执行等进行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完善且有效运行。

（二）相关经营模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相控阵天气雷达属于创新性产品、科技属性强，在天气探测领域与气象部门合作试验的做法较为常见。公司通过与气象部门合作开展研究试验以丰富不同地域的观测案例，提升产品的性能、促进产品技术研发。因此，从早期天气探测试验或者开展技术服务，而之后实现雷达销售，符合公司的业务实际。

此外，得益于公司雷达产品的高度集成一体化设计特点，公司雷达产品的施工安装流程较为简单，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较少，如果后续客户无采购意向，设备依照合作协议或服务协议约定到期后，公司将布设雷达及配套设施拆除运回公司较为便捷，不会产生较多费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该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核查依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依据及核查程序

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文件；

2. 查阅公司雷达整机销售项目的招标公告、中标公告等资料，了解项目的招投标情况；

3. 查阅《观测司关于印发实施观测智能化发展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函》《气象雷达发展专项规划（2017-2020年）》《2018年度超大城市综合气象观测试验专项工作计划》等行业相关的规划；

4. 获取并核查合肥市气象局等出具的确认函；

5. 获取并查阅雷达整机销售项目安装及验收过程中的相关文件及气象局向公司出具的验收报告等资料，了解了公司产品从安装到验收的具体流程；

6. 获取并查阅了公司与气象局签订的合作试验协议、技术服务协议等资料，核查业务的真实性；

7. 访谈公司的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公司的合作试验项目及雷达整机销售项目的施工情况；

8. 对公司雷达整机销售客户进行访谈，确认相关销售均已履行政府采购相关程序，确认客户与公司及其业务接洽人员不存在利益关系等情况；

9. 获取投标与中标过程中发生与招投标相关的费用表，核查相关费用的合理性；

10. 获取并核查公司制定的《投标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及《员工费用报销制度》等相关业务管理控制制度，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公开招投标的雷达销售项目不存在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提前开工或其他程序瑕疵的情况。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广州项目和河南项目合同款项均已经全部收回，合肥项目无法回款风险较低。

2.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与招投标相关的费用属于业务正常和合理支出；

3.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内控机制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克晶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邹甜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10日改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后附之目的而提供，不得作为其他用途，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3月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本年度报告于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44010001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02 年 01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4月换发	姓名 杨克晶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03-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10569031001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杨克晶(440100010014),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年 月 日

仅为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杨克晶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杨克晶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3300000156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03 08 Date of Issuance	邹甜甜 Full name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1-07-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22422198107240087 Issuing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仅为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邹甜甜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邹甜甜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